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系列化教材

UTO MOBILE

汽车保险与理赔

QICHE BAOXIAN YU LIPEI

主 编 胡文娟 龚文资



教学资源库
<http://js.ndip.cn>



國防工業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最新的《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入手,由浅入深地介绍了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全书分为汽车保险的销售、汽车保险的承保、汽车保险的理赔与索赔实务、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四个学习情境,主要包括: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汽车保险的主要险种、汽车保险的市场营销、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汽车保险合同、汽车保险的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的案件受理、汽车保险的查勘定损、汽车保险的赔款计算、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等。

全书立足实际、适应新形势,配备了大量的案例,语言通俗易懂,内容求新、求全。既可供高职高专院校汽车类相关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机动车辆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广大保户了解机动车辆保险和理赔知识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胡文娟,龚文资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2.5

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系列化教材
ISBN 978-7-118-07916-6

I. ①汽… II. ①胡… ②龚…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8416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100048)

北京奥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76 千字
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 29.80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 88540777

发行邮购:(010) 88540776

发行传真:(010) 88540755

发行业务:(010) 88540717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作为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进入家庭已经从梦想变为现实。然而伴随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因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薄弱，交通运输管理滞后，以及人们的法制观念相对淡薄，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从而不断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这使得人们逐渐认识到了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在保险市场中，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已跃居成为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龙头险种。因此，掌握汽车保险的相关知识，正确处理交通事故，成为车险从业人员及广大车主的迫切需求。

本书全部采用最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从教学与应用的角度出发，帮助读者了解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知识和实际业务操作。在内容上，针对各知识点配备了大量的案例，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了教学。

本书由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胡文娟和龚文资主编，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徐东、韩媛、赵彬、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袁红军以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沈威东担任副主编，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的陆志农和江苏汽车技师学院的倪桂荣参加了编写。其中，胡文娟编写绪论、学习情境一；龚文资、徐东编写学习情境二；袁红军、韩媛、赵彬编写学习情境三；陆志农、倪桂荣、沈威东编写学习情境四。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李玉柱担任本书的主审。在编写过程中，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王凤军、冯霞、苏忆等各位老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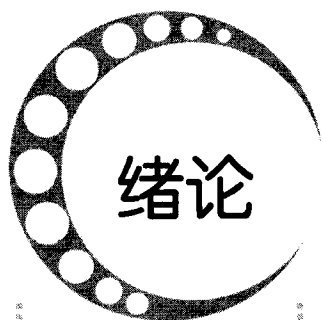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业内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绪论	1
学习情境一 汽车保险的销售	3
1.1 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	3
1.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4
1.1.2 保险和汽车保险	13
1.2 汽车保险的主要险种	29
1.2.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0
1.2.2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35
1.2.3 机动车损失保险	38
1.2.4 机动车盗抢保险	42
1.2.5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43
1.2.6 附加险	45
1.3 汽车保险的市场营销	53
1.3.1 我国汽车保险市场概述	54
1.3.2 保险市场营销的模式	56
1.3.3 汽车保险费率	70
学习情境二 汽车保险的承保	75
2.1 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	75
2.1.1 保险利益原则	77
2.1.2 最大诚信原则	80
2.1.3 近因原则	88
2.1.4 损失补偿原则	89
2.1.5 分摊原则	91
2.1.6 代位追偿原则	91
2.2 汽车保险合同	94
2.2.1 汽车保险合同的概述	95
2.2.2 汽车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97
2.2.3 汽车保险合同的签订与生效	99
2.2.4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5
2.2.5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09

2.3 汽车保险的承保	117
2.3.1 汽车保险的承保与核保制度	118
2.3.2 汽车保险的续保与无赔款优待	126
2.3.3 汽车保险的投保	127
学习情境三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36
3.1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36
3.1.1 汽车保险理赔的概念及特点	137
3.1.2 汽车保险理赔的原则	138
3.1.3 汽车保险理赔的运作模式	139
3.2 汽车保险理赔流程	141
3.2.1 汽车保险理赔的流程	142
3.2.2 受理案件	143
3.2.3 汽车保险的查勘	148
3.2.4 汽车保险的定损	160
3.2.5 汽车碰撞事故的查勘定损	172
3.2.6 车辆损失核定	192
3.2.7 人伤案件调查及损失核定	194
3.3 汽车保险的赔款计算	200
学习情境四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225
参考文献	247



绪
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近年来，中国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有数据显示，2006 年底汽车保有量接近 5000 万辆，2008 年保有量为 4975 万辆，2009 年就达到 6300 多万辆，截至 2010 年底，不含农用车，我国汽车保有量大约在 7400 万辆的规模。“十二五”期间如果汽车按照最低的 5% 增长速度来预测，到 2015 年，我国的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2300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到 1.5 亿辆，保守估计，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4.9 亿辆时，需求才会趋于稳定。届时，汽车的普及率也将大大提高，将达到每千人 300 辆。相应的，汽车保险业也在快速发展。如果按每辆汽车平均每年缴纳 2000 元的保费计算，5000 万辆汽车的保费收入将达 1000 亿元，这个数字每年都在按 10% 左右的比率增长。因此，汽车保险业务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保险公司的发展支柱和竞争核心，除了原来的人保、平保、太保三大保险公司外，华安、天安、大地、中华联合等十几家保险公司也纷纷加入车险的竞争行列，将来还会有更多的国外保险公司参与竞争。

汽车保险业务发展到今天只有百年的历史。虽然在整个财产保险中，它比不上水险业务那么历史悠久，也比不上卫星发射保险业务那样扣人心弦，但却以其植根于社会经济之中、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独特魅力而为社会关注，并通过近几十年的蓬勃发展而当之无愧地成为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龙头险种。中国加入 WTO 后，需要开放保险市场，从长远看是有利于推动中国保险业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确立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实行国际化的经营战略。但是从短期来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全面开放国内的保险市场对我国保险业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挑战。市场主体的增加，会使本就激烈且不规范的保险市场竞争雪上加霜。面对如此激烈的市场竞争，服务性竞争将会成为保险业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因素。机动车辆业务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服务的竞争，也就是车险理赔的竞争。理赔工作是一个保险公司对外展示的窗口，它的好坏关系到整个公司在社会上的声誉和发展。改进理赔服务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在汽车保险的业务竞争中，最核心的竞争力来自人才的竞争，所以各大保险公司已经开始大量招聘和培育人才梯队。其实，不光是保险公司在争抢汽车保险人才，公估公司、事故车修理企业也在加大力度网罗人才。他们纷纷开出很好的薪资待遇，涉及保险、理赔业务的岗位工资远远高于维修岗位的工资，甚至是维修岗位工资的双倍。尽管如此，要想找到合适的人才依然不易。因为我国以前还没有专门针对汽车保险人才的培养体系，



如大纲、教材、师资等，所以没有办法源源不断地向保险行业输送人力资源。而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却有着一套成熟的汽车保险估损人才培训和认证体系，获得认证的学员不但能在保险和估损行业获得相当高的报酬，而且拥有非常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在社会上也普遍受到尊重，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目前汽车保险与理赔行业相关的工作岗位有：①接报案人员；②调度员；③查勘员；④定损员；⑤核损员；⑥立案员；⑦理算员；⑧核赔员；⑨结案员，还有保险销售员等。因此，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知识目标

- (1) 了解和掌握风险的含义、特征和风险管理的方法；
- (2) 巩固和掌握汽车保险的含义、汽车保险的四大基本原则和汽车保险合同的相关知识；
- (3) 掌握交强险、商业汽车保险的基本险种和附加险种；
- (4) 掌握汽车保险的投保单的填写、汽车保险核保及签单等汽车保险的承保知识；
- (5) 掌握汽车保险的理赔原则、理赔流程及各理赔流程的具体工作内容等有关理赔知识。

2. 能力目标

- (1) 对车险业务发展和车险市场进行研究和分析能力；
- (2) 对车辆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管理的能力；
- (3) 能够正确分析和引导顾客的投保行为；
- (4) 具备针对车辆的用途和客户特点制定相应的保险方案能力；
- (5) 独立签单能力；
- (6) 汽车保险核保业务的处理能力；
- (7) 汽车保险理赔稽核工作能力；
- (8) 汽车保险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取证能力；
- (9) 能够独立承担处理汽车保险理赔业务。

3. 素质目标

- (1) 培养学生自己收集有关保险相关资料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独立学习的能力；
- (2) 培养学生制定计划并研讨计划、决策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
- (3) 培养学生的工作组织能力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4) 团队合作能力；
- (5) 接待礼仪及与人沟通能力；
- (6) 语言表达能力。

通过学习汽车保险与理赔课程，使学生了解风险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知识，掌握汽车保险展业、汽车保险险种、汽车保险合同、汽车保险承保和汽车保险理赔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精通汽车保险法律法规及民法方面的相关知识；熟知汽车保险与理赔业务环节，能针对客户的特点和保险标的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保险方案；能够掌握分析客户需求、客户异议处理、保险谈判及促成交易的技巧与方法，对于汽车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和车险从业人员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汽车保险的销售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学习情境的学习与工作训练，要达到以下目标：

学生从保险企业的销售业务入手，学习汽车保险的职能，保险能给人们带来的益处及为什么要参加保险。掌握汽车保险的险种及保险费率的确定和计算。通过完成此学习情境中的各项任务，学生能够掌握汽车保险的销售知识，同时锻炼学生的职业素质。

【情境描述】

一位客户为自己的私家车投保，销售人员需要帮助客户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根据潜在的风险选择最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法，为客户设计最适合的汽车投保方案，并且向客户提供有关汽车保险方面的知识咨询服务。本学习情境将从风险分析、风险管理、保险方案设计等方面进行学习和训练，最终完成汽车保险销售服务任务。

1.1 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

【导入案例：无时不在、无所不有的风险】

1. 京珠高速大客车起火致 41 人遇难，客车严重超员

2011 年 7 月 22 日凌晨 4 点左右，京珠高速从北向南 938 公里又 700 米处，信阳明港附近一辆大客车起火燃烧（图 1-1）。经初步调查，事故发生时，这辆客车共载有乘客 47 人，除当地紧急救出的 6 人，其余 41 人死亡。据调查，这辆客车荷载人数为 35 人，属严重超员。但起火原因仍然不明。救出的 6 人中，1 人重伤，重伤者随时会有生命危险。这辆客车车牌号为鲁 K08596，是一辆从威海到长沙的双层卧铺客车，客车被大火焚烧至只剩骨架，事故中被烧至炭化的尸体被民政部门运走，客车上其余物品的焚烧残留物被



图 1-1 京珠高速大客车起火燃烧，事故客车已经烧得只剩车架



有关部门收集起来，而无法辨别的尸体，只有通过 DNA 验证才能辨别其身份。

2. 南京高速车祸

2011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点左右，在宁芜高速公路马鞍山段向山出口附近、南京至马鞍山方向靠近前进村的高速公路上，一辆载有数十吨散装水泥，牌照为皖 E07410 的槽罐车，因车辆出现故障后半轴断裂，停在高速公路超车道上，结果被一辆牌号为苏 A49666 的大客车追尾撞上（图 1-2）。车祸发生后，大客车车前部被撞烂，右前轮被撞掉，多名乘客及座椅被甩出车外。据交警部门称，事故造成 9 人死亡，27 人受伤，其中重伤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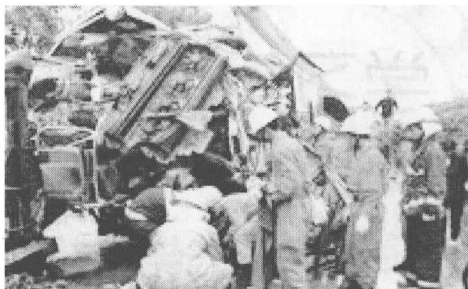


图 1-2 南京高速车祸

3. 上海一公司班车发生侧翻，事故致 11 人死亡

2011 年 9 月 14 日晚 20 时 54 分，在上海浦东新区外环线近龙东大道附近发生一起大客车侧翻事故（图 1-3），造成 7 人当场死亡，4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另有 13 人不同程度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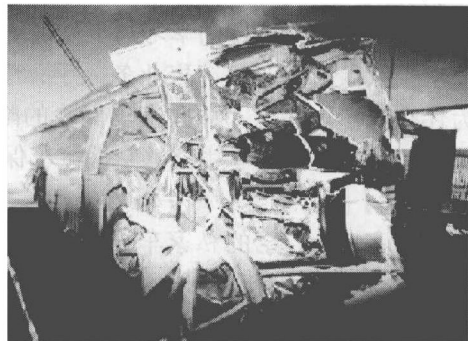


图 1-3 上海一公司班车发生侧翻

据了解，事故车辆是英业达（上海）有限公司员工班车，车上共有 24 人（包括驾驶员）。晚上，事故大巴由北向南行驶在外环线金海路至龙东大道段间，因避让一辆后方突然超越的面包车，司机向右猛打方向盘，导致大巴失去控制，侧翻倒地。高速行驶的大巴侧翻前，车身还与护栏发生猛烈碰擦，巨大的撞击力，不仅撞断护栏，还把一根电线杆拦腰撞断。有受伤员工反映，事发当时道路空旷，大巴车速较快。

1.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任何个人、企业都有可能因遭受意外而蒙受各种损失，而这种意外是与客观存在的风险密切相关的。可以说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没有风险也不可能产生保险学。因此，研究保险必须从认识风险开始。

1. 风险

1) 风险的概念

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它有两层含义：一是可能存在损失；二是这种损失是不确定的。所谓不确定性是指：是否发生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发生空间的不确定；发生过程和结果的不确定，即损失程度不确定。

总之，风险是与损失和不确定性相关联的。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结果与预想不同，



就存在着风险。风险的不确定性体现为预期事件的发展可能导致三种结果：损害、无损害和收益。如果未来结果低于预期价值就称为损失或伤害；如果未来结果高于预期结果就称为收益。在未来不确定的三种结果中，损害是我们所关注的。因为如果事件发生的结果不会有损害，就不需要谈论风险。换言之，正是因为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可能在将来引起不利结果，才需要对风险进行管理，作为风险管理方式之一的保险才会诞生与发展。因此，保险理论中的风险，通常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

【举例】 一家仓储式大卖场遭受火灾。

财产损失——被烧毁的卖场及其货物。

收入损失——由于大卖场被烧毁而无法对外营业，使其收益减少。

责任损失——由于无法对外营业，不能按时为顾客送货而造成违约，所支付的违约赔偿。

额外费用损失——修复被烧毁的营业场所而支付的费用。

2) 风险的特征

根据风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可以概括其有关特征。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意义。

(1) 风险的客观性。风险是一种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都存在。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的瘟疫、战争、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只能通过对风险事件长期大量的观察，找到其独特的存在方式、独特的存在环境和存在时间，例如，干旱多发生在西北少雨地带，地震多发生在地壳断裂带，失业多发生在经济萧条时期，肺癌多发生在烟民中间等，从而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总之，风险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

(2) 风险的普遍性。风险是无处不在、无处不有的。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新的风险不断产生，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个人及家庭、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乃至国家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渗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的发生具有普遍性。

(3) 风险的偶然性。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损失常以偶然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对某一具体风险，何时、何地发生，损失程度如何，由谁来承担损失都是不确定的。如每年各地的旱涝灾害，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1986年美国航天飞机“挑战者”号升空爆炸等，纯粹是偶然的事件。因此，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来说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

(4) 风险的可变性。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变化的，即风险的可变性是指风险的性质、程度、种类等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变。

①风险性质的变化：例如车祸，在汽车问世的初期，因遭遇车祸而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风险就是特定的风险；在汽车成为主要的代步工具后，交通风险事故的发生就成为非常普遍的事件，车祸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风险。

②风险量的变化：具体是指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是可变的。随着人们识别风险、抵御风险技术和能力不断增强，风险管理办法的不断完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



了风险因素,降低了损失程度,甚至使某些风险不复存在或为人们所控制。例如,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许多曾经威胁人们生命的疾病,如天花等已能为医学所控制,这些风险已经弱化了,并将逐渐减少或消失。

③风险的种类是可变的:随着人类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进步,新的生活方式及新的技术的应用,在一些风险逐渐消失的同时,又会有许多新的风险因素在增加,而且新的风险损失会更加增大。例如,汽车保有量的激增带来了损失巨大的交通事故,原子能的应用产生了令人畏惧的核泄漏风险,以及早已令人关注的环境污染更是工业化进程中的消极的副产品。因此,风险从总趋势上看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此消彼长、不断变化的。

(5) 风险的可测性。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但是通过对大量风险的观察可以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表明风险是可测的。人们可以根据以往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的统计资料,来分析某种风险发生的频率及其造成的损失程度,从而对其进行预测、衡量与评估,这对于风险的控制和防范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除以上基本特征以外,风险还具有相关性、社会性及损失的不可逆性等特征。

【举例】 随着轿车的普及,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增多,交通事故的风险量发生变化,大大增多。现阶段汽车安装的轮胎为免充气轮胎,大大降低了轮胎爆胎的危险性,但汽车最高时速的不断提高,汽车行驶的安全性也日益受到威胁。

3) 风险的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变化。一般认为,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指引起和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它是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如抽烟是导致肺癌的主要因素;酒后开车、汽车制动系统失灵是导致车祸的原因等。风险因素通常有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其中后两者都和人的行为密不可分,因而统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它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的、外在的原因,也是风险因素所诱发的直接结果。即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会导致损失或伤害。例如,火灾、车祸、飞机失事等,都是风险事故。

对某一事件来说,在一定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又成为风险因素。例如,冰雹导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对某一事件来说,在一定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又成为风险因素。例如,冰雹导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风险损失。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该定义中包含两个主要的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和非预期的要素;另一个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以上两者缺一不可。如折旧、馈赠、



报废,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要素,所以不能称为风险损失;又如某人因病而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要素,但不符合第二个要素,也不属于风险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的损害;后者是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精神损害等。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其关系可概括为: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风险损失。风险因素是发生事故的隐患,是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它在一定的内外部条件下转变为现实结果;风险事故是从风险因素到风险损失的一个中间环节,是导致风险损失的直接因素;风险损失则是风险事故的直接结果。

【举例】 汽车液压制动系统漏油,使汽车制动失控造成交通事故而导致人员伤亡。

风险因素——汽车液压制动系统漏油。

风险事故——汽车制动失控造成交通事故。

风险损失——人员伤亡。

4) 风险的种类

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为了对风险进行测定和管理,需要对风险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可将风险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按风险的性质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其所导致的结果有两种:损害或无损害。也就是说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害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房屋所有者的房屋遭遇火灾,会造成房屋所有者经济上的损失。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导致社会财富的损失或人员的伤害,因此,都属于纯粹风险。纯粹风险的变化较为规则,有一定的规律性,可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发生纯粹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的净损害。因而,保险人通常将纯粹风险视为可保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害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投机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损害、无损害和收益。例如,赌博、买卖股票等风险,都有可能造成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三种结果。投机风险的变化往往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循,难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而且,发生投机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财富的转移,而不一定是社会的净损害。因此,保险人通常将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2) 按风险对象分类。按风险对象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火灾、爆炸、雷击、洪水等事故,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利益损失,因而都是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既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风险,又包括财产的间接损失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驾驶汽车不慎撞伤行人,构成车主的第三者责任风险;专业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构成职业责任风险等。责任风险较为复杂和难以控制,其发生的赔偿金额也可能是巨大的。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因一方违约或违法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就可能影响到贷款人资金的正常周转,从而使贷款人因借款人的不守信用而遭受损失。

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生理生长规律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的生老病死,部分人还会遭遇残疾。这些风险一旦发生,可能给本人、家庭或其抚养者造成难以预料的经济困难乃至精神痛苦等。

(3)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各种现象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风险。如洪灾、旱灾、火灾、地震等,都属于自然风险。自然风险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它的形成和发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自然风险是人类社会普遍面临的风险,它一旦发生可能波及面很大,使社会蒙受莫大的损失。

社会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当行为等所导致的损害风险。例如,盗窃、玩忽职守等引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政治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经济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因素或其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债权人损失的风险。例如,因战争、暴动、罢工、种族冲突等原因致使货物进出口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经济风险指个人或团体的经营行为或者经济环境变化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由于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导致产量增加或减少、价格涨跌等的风险。

技术风险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例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声等风险。

(4) 按风险的影响程度分类。按风险的影响程度可将风险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基本风险是一种团体风险,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及其主要生产部门,且不易防止。例如,政局变动、经济体制改革等,都属于基本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风险的产生及其后果,只会影响特定的个人或组织。此风险一般可以通过个人或组织对其采取某种措施加以控制。特定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多属个别情形,其结果局限于较小范围。本质上较宜控制及防范。例如,火灾、盗窃等可能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属于特定风险。

(5)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由于自然力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前者如地震、海难、雹灾等;后者如人的死亡、残疾、盗窃、欺诈等。此类风险大多是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发生的,因此称为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政府经济政策的改变、新技术的应用、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等所导致的风险,如战争、通货膨胀等都属于动态风险。此类风险多与经济及社会波动密切相关。

上述两种风险都具有不确定性,但两者又存在一定区别:静态风险的变化比较规则,能较好地进行预测,而动态风险的变动极不规则,难以进行综合预测;静态风险所涉及的面都较少,只涉及少数人,而动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为广泛;静态风险总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可能是纯粹风险,也可能是投机风险。

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作为企业的一种管理活动,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一些大



公司发生了重大损失,公司高层决策者开始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其中一次是1953年8月12日通用汽车公司在密执安州的一个汽车变速箱厂因火灾损失了5000万美元,成为美国历史上损失最为严重的15起重大火灾之一。这场大火与50年代其他一些偶发事件一起,推动了美国风险管理活动的兴起。

后来,随着经济、社会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开始面临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的风险。科学技术的进步在给人类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风险。

1979年3月美国三里岛核电站的爆炸事故,1984年12月3日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的一家农药厂发生了毒气泄漏事故,1986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的核事故等一系列事件,大大推动了风险管理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同时,在美国的商学院里首先出现了一门涉及如何对企业的人员、财产、责任、财务资源等进行保护的新型管理学科,这就是风险管理。目前,风险管理已经发展成企业管理中一个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管理领域,在围绕企业的经营和发展目标方面,风险管理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战略管理一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风险管理的概念

所谓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当事人通过对风险进行识别和度量,采用合理的经济和技术手段,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成本去争取最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这个定义包括了四个要点:其一,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即个人、家庭、企业以及其他法人团体;其二,指明风险管理是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从而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即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为中心;其三,指明对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及对风险的处理,是经济单位处在主动地位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其四,指明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2)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选择最经济和最有效的方法使风险成本降到最小,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即风险管理就是要以最少的费用支出达到最大限度地分散、转移、消除风险,以实现保障人们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基本目的。

风险管理的总目标可以分为损失前管理目标和损失后管理目标。

(1) 损失前管理目标是指选择最经济有效的方法减少和避免损失发生,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从而减少人们的思想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具体包括:①降低损失成本,预防潜在损失。这要求对安全计划、保险以及防损技术的费用进行财务分析。②减轻和消除企业人员对潜在损失的精神压力。③遵守和履行外界赋予企业的责任。

(2) 损失后管理目标是指一旦损失发生尽可能减少直接损失和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间接损失,尽快恢复损失前的状态。具体包括:①维持企业的生存,在损失发生后,企业至少要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能够部分恢复生产和经营。②生产能力的保持与利润计划的实现。从而使企业保持生产持续增长。③保持企业的服务能力。这对公用事业企业尤为重要,这些企业有义务提供不间断的服务。④履行社会责任。尽可能减轻企业受损对其他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了实现上述的管理目标,风险管理人员必须鉴别风险、估算风险和选择适当的方法对付风险损失。



3) 风险管理的程序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是风险的识别、风险的估算、风险的评价、风险管理的方式选择。

(1) 风险的识别。风险的识别是整个风险管理的基础,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运用各种方法系统地、全面地、连续地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因此,风险的识别实际是一个对风险进行判断、归类及其性质加以分析的过程。

风险的识别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内容:感知风险就是通过对风险的调查、了解,对风险进行判断;分析风险就是通过对风险的类别进行归纳、区分,认识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掌握风险所具有的性质。

风险识别的方法主要有风险列举法、财务报表分析法、生产流程分析法、保险调查法以及外部环境分析法等,每种方法有其自身的特点,风险管理者可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采用适合的方法或多种方法的组合。

(2) 风险的估算。风险的估算即风险的衡量,是指对特定风险的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进行估算,用以评价风险对预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及其程度。这包括估计潜在的损失频数和损失程度。损失频数是指一定时期内损失可能发生的次数;损失程度指每次损失可能的规模,即经济损失大小。

在这一阶段,风险管理者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及其对经济单位的影响。风险的估算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从而选择最佳的风险管理方式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3) 风险的评价。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算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应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将处理风险所需投入的费用与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相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如何处理效果最佳。

(4) 风险管理的方式选择。在风险识别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的风险管理方式,即选择对付风险的各种方法,是风险管理中重要的程序。风险管理方式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类。

控制型风险管理方式主要包括回避、预防、分散和抑制等方法,其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减少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财务型风险管理方式的目的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降低发生损失的成本。财务型风险管理方式主要有自留风险和转移风险两种。风险管理方式的选择既要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又要根据经济单位的资源状况,综合考虑可行性和效益。通常情况下,只有将多种风险管理方式进行合理地组合,才能取得最佳的风险管理效果。

(5)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处理对策是否最佳,可通过评估风险管理的效益来判断。

效益 = 安全保障/成本 = 对策减少的损失/所需费用 + 机会成本

4) 风险的度量

(1) 风险单位及其划分。



①风险单位的定义。风险单位是指一次风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害范围。在保险实务中,风险单位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是保险人确定其可以承担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②风险单位的划分。

- a. 按地段划分。
- b. 按投保单位划分。
- c. 按标的划分。

(2) 衡量风险的几个指标。

①损失机会,损失机会又叫损失频率,是指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际损失或预期损失的数量与所有可能发生损失的数量比值。具体可以指一定时期内,一定数目的风险单位可能(或实际)发生损失的数量次数,通常以分数或百分率来表示。用于度量事件是否经常发生。

②损失程度,是指一次风险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规模大小或金额多少。它是发生损失金额的算术平均数,用来度量每一事故造成的损失。

通常情况下,发生损失的频率和损失程度成反比关系。

从保险的角度看,损失机会越高,并不意味着风险越大。同样,损失程度越严重,也并不意味着风险越大。

5) 风险管理的方法

(1)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实质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所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技术以降低损失频率和减轻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主要表现为:在事故发生前,降低事故发生的频率;在事故发生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具体方法主要有:避免、预防、分散和抑制。

①避免。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存的风险单位,采取主动放弃或改变该项活动的方式。

避免风险的方法一般当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或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采用,是一种最彻底、最简单的方法,但却也是消极的方法,避免方法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

②预防。损失预防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如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降低损失发生频率。

③分散。分散风险是通过兼并、扩张、联营,集合许多原来各自独立的风险单位,增加风险单位数目,以达到提高预期损失预测的精确性而降低风险的目的。

④抑制。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损失发生之后为减小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汽车设置被动安全装置:安全气囊、防抱死制动系统等。

(2)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降低发生损失的成本。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方法:



①自留。自留风险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自留风险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幅度低、损失在短期内可以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影响企业或单位财务稳定时采用自留风险的方法，会因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或自我承受能力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的功效。

②转移。转移是指通过合理措施，将风险及其财务后果从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转移有非保险转移和保险转移。财务型非保险转移，是通过外部资金来支付可能发生的损失，转移财务负担。财务型保险转移，是指通过购买保险将可能发生的损失转移给保险人承担，以确定的支出换取不确定的损失。

【举例】 汽车生产中的损失回避：

工程法——精选耐火材料，加强油路密封，预防各种物质性风险因素。

教育法——做好汽车设计、维修人员及驾驶人员的培训。

程序法——汽车维修工作程序制度化、规范化。

【举例】

非保险转移：借助合同转移法律责任给非保险业个人或群体（企业要求员工购买劳动保险）。

保险转移：缴纳保险费、转嫁风险给保险机构。

3.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或称可保危险，是指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如上所述，风险有很多种，但并不是说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以通过保险进行转嫁并取得保障的：从保险就是保障危险这一点来说，保险实际上只是对纯粹风险进行保险，其中包括由自然、社会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方面属于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给予补偿。在通常情况下，保险人接受承保的风险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

1) 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属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对于类似股票买卖，投资者既有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亏损的可能，又有因股票价格上涨而盈利的机会的投机风险，保险人是不承保的。

2) 损失必须是可以货币计量的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其转嫁风险和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是以一定的货币量计算的。因此，凡是不能以货币计量的风险损失，就不能成为可保风险。但是在保险中，对人身伤残或死亡的风险，则是一个例外，虽然一个人的伤残程度或死亡所蒙受的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计算的，然而在保险业务中，却都可以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来确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人身伤残或死亡所带来的损失，也是可以由货币来计量的，人身伤亡的风险也可视作可保风险。

3) 必须是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是有可能因这种风险的发生导致损失的，如果这种风险损失肯定不会发生，没有必要就此进行保险；又如果这种风险损失一定会发生，例如某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机械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折旧等，保险人一般是不接受承保的。所以，只有那些有发生可能而事先又无法知道它是否一定会发生以及发生后遭到何等程度损失的风险，才需要保险，保险人才能接受承保。即可保风险必须是具有偶